

##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同意，聘任禹万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禹万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禹万明先生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禹万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虞世全

童朋方

安国俊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